

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陕食药安办函〔2021〕20号

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建议的函

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食安办（食药安办），各有关检验机构、科研单位、行业学会（协会）：

为科学制定 2022 年我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，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质量，现向你单位征集有关建议。请组织研究并填写《2022 年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品种、项目建议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也可对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评价性抽检的工作原则、方式方法等相关内容提出建议，并填写《2022 年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建议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请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前将建议反馈至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，标题请注明“2022 年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建议（单位名称）”。为保证计划制定的时效性，未反馈或逾期反馈的，视为无建议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9-86138608、83219032

邮 箱：sjmsc111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2 年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品种、项目建议表

2. 2022 年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建议表

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25日

2022 年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品种、项目建议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_____ 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填报时间:

序号	食品 大类	食品 细类	抽样 环节	项目 名称	检验 方法	判定 依据	检验方式 (监督抽检/ 风险监测/评价性抽	主要理由

填表说明:

- 1. “抽样环节”包括生产环节、流通环节、网络销售和餐饮环节等。必要时应明确至具体抽样场所。
- 2. “检验方式”为监督抽检时，品种、项目应具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。
- 3. 建议截止日期：2021 年 9 月 4 日。

2022 年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建议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_____ 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填报时间: _____

序号	意见建议内容	主要理由
示例	加大对既往不合格产品的抽检力度。	进一步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导向。

填表说明:

- 1.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《建议表》做适当调整。如有其他建议，可另行附页说明。
- 2. 建议截止日期: 2021 年 9 月 4 日。

